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孟昭億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ii)陳偉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孟昭億博士(「孟博士」)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執行董事；(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v)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孟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博士，58歲，曾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孟博士曾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代理主席。彼亦曾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擔任中國太

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孟博士為國務院有突出貢獻保險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孟博士於銀行及保險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工作。孟博士為研究員，並為壽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且持有證券、期貨及期權專業資格。孟博士持有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孟博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金融管理司銀行處主任科員、辦公廳秘書處正處級副行長秘書及保險司財產險管理處處長。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多個職位，包括國際部國際合作處處長、國際部副主任及主任。

本公司已與孟博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孟博士有權收取薪金每月100,000港元，並以十三個月為基準及享有酌情花紅，經董事會連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之推薦建議釐定。彼獲委任董事職務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孟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孟博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副主席。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惟彼獲委任之職務可於任何一方所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期滿後隨時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8,000港元。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組合經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

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孟博士及陳先生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分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孟博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筱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

* 僅供識別